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9日以邮件形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下午2:30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赵马克以现场方式参加，董事赵佳生、胡斌、王晓东、李文俊、田玉民、田志龙、刘林青、柳光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马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董事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同日公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6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含集团成员）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由于部分银行授信即将到期，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含集团成员）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最终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审批结果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1、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敞口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000万元综合授信，并在此综合授信项下开展用信，期限一年，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授信项下业务不再单独出具董事会决议。

2、同意公司（含集团成员）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含辖属机构）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集团授信成员包括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力源（香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集团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一年，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授信项下业务不再单独出具董事会决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含本公司）和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部分银行授信及担保即将到期，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鼎芯无限”）、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飞腾电子”）、武汉力源（香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香港力源”），全资孙公司帕太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帕太”）、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下称“鼎芯亚太”）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贸易融资，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鼎芯无限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鼎芯无限以自有及其全资子公司鼎芯亚太的等值存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对公司提供反担保，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额度为准，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2、同意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飞腾电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信用担保，同时飞腾电子以自身等值的存货对公司提供反担保，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3、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飞腾电子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信用担保，同时飞腾电子以自身等值的固定资产对公司提供反担保，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4、同意公司继续为全资孙公司上海帕太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高桥保税区

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上海帕太以自身等值的存货对公司提供反担保，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5、同意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力源和全资孙公司鼎芯亚太向招商永隆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贸易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香港力源和鼎芯亚太在授信额度内共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马克（MARK ZHAO）代表公司签署与上述担保相关的担保函及其他文件，同时香港力源和鼎芯亚太以其等值的存货对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6、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一年，币种：人民币、美元，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同意公司授信项下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力源的基础交易债务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开立借款（融资）保函，占用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综合授信额度，保函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亿元。授信项下其他业务不再单独出具董事会决议。

7、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鼎芯无限继续以人民币定期存单为全资孙公司鼎芯亚太向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或等值美元的授信/贷款项下债务提供存单质押担保，同时，鼎芯亚太以其等值的存货及应收账款对鼎芯无限提供反担保，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授信项下业务不再单独出具董事会决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同日公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回购股份事项实施完毕，此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3,476,300股，公司已于2021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相关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178,158,222股减少至1,164,681,922股。

综上，公司对注册资本修改如下：

变更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7,815.8222 万元。

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468.1922 万元。

鉴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7,815.822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468.1922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7,815.8222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6,468.1922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公告《公司章程》。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1年11月1日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同日公告《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